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 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会议中对本次涉及关联事项的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主要内容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洁能”或“供方”）全资子公司 KEDA HOLDING(MAURITIUS) LIMITED 持有 TWYFORD (TANZANI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TWYFORD 坦桑尼亚公司”或“买方”）40%股权，公司董事吴木海、钟应洲在 TWYFORD 坦桑尼亚公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TWYFORD 坦桑尼亚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因生产经营需要，TWYFORD 坦桑尼亚公司拟购买公司瓷砖生产线设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成国际香港”或“卖方”）、TWYFORD 坦桑尼亚公司签订整线设备购销合同，由科达洁能作为供货商提供整线设备，信成国际香港作为卖方向 TWYFORD 坦桑尼亚公司销售该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93,833,910 元。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董事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已经在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六届

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木海、钟应洲对该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

##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简介

#### 1、TWYFORD 坦桑尼亚公司

公司名称：TWYFORD (TANZANI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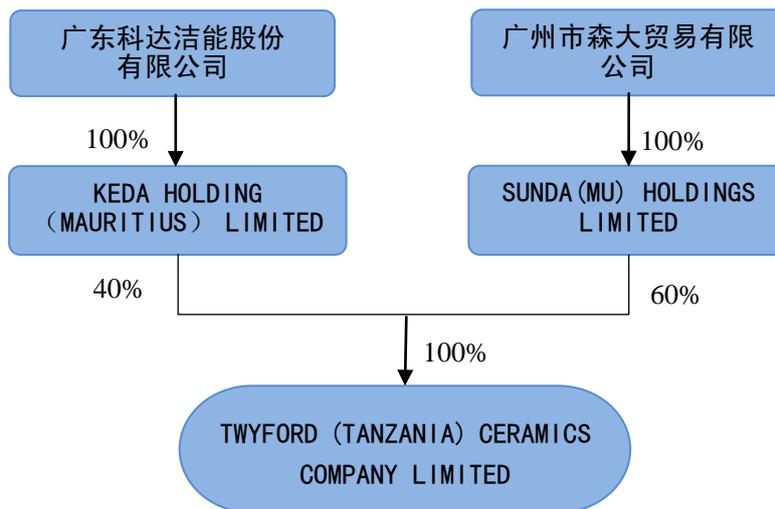
注册地址：PO BOX 61701 DAR ES SALAAM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15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坦先令

经营范围：陶瓷墙地砖的生产、制造与销售

股权结构：



3、因 TWYFORD 坦桑尼亚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正式开展业务，其实际控制人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502.30
负债总额	29,029.91
所有者权益	10,472.39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9,513.94
净利润	610.41

## （二）关联关系

TWYFORD 坦桑尼亚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吴木海、钟应洲在 TWYFORD 坦桑尼亚公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TWYFORD 坦桑尼亚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标的

公司与 TWYFORD 坦桑尼亚公司的交易标的为陶瓷整线设备，包括球磨机喂料、泥浆制备、粉料制备、抛光污水设备、分拣下砖线等，交易金额为 93,833,910 元。该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确定。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科达洁能、信成国际香港与 TWYFORD 坦桑尼亚公司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体：买方在坦桑尼亚新上贰条瓷砖生产线，一条线为生产二次烧内墙砖、彩釉地砖、耐磨砖，另一条线为生产渗花砖、耐磨砖（兼顾全抛釉），供方为该项目提供整线设备；

（二）合同价格：合同总价 93,833,910 元；

（三）付款方式：（1）15%的合同金额以 T/T 方式支付给卖方作为生产保证金；（2）100%的合同金额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支付给卖方。卖方在收到银行支付的 100% 货款后退还 15% 的生产保证金给买方。（3）供方在设备验收后需开具一份 10% 合同金额的质量保函给买方，有效期为从设备验收之日起 540 天。

##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 TWYFORD 坦桑尼亚公司的交易为公司与非洲参股公司之间的购销业务，是公司通过海外建厂拉动建材机械设备销售的典型案例，是公司全球布局的重要举措。预计本交易对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对公司未来国际化战略有较好的示范作用。

##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7年3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合同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设备购销合同》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